

规范涉疫情刑事案件办理

本报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充分履行检察机关在打击涉疫情犯罪中的诉讼主导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办理工作。近日，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会签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重大、敏感、复杂刑事案件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工作的意见》。

《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在办理重大、敏感、复杂的涉新冠肺炎疫情刑事案件中，应当通过邀请同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或其他方式，通报所侦查案件的事实、证据、重大复杂情况或敏感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充分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检察机关依职权提前介入的，应当及时向

公安机关反馈上述意见和建议。

《意见》明确规定，针对十类重大、敏感、复杂涉疫情重点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在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3日或5日前提出听取意见建议的要求。

《意见》还规定，公安机关在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过程中应当全面介绍案件情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经获取的证据材料；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应当指派具有丰富刑事法律实务经验的员额检察官，或者组建专案组、专门办案团队等办案组织研究讨论。办案人员对于知悉的案件情况、意见建议情况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鲁剑轩

让数据多“走”路

三地检察机关联手助律师异地阅卷解难题

平均相距800公里，涉及两起案件，约3个G的案卷材料，两天时间快速办理……疫情期间，威海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积极协助外地检察机关和服务本地律师开展异地阅卷，主动沟通，促成三地检察机关联动，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同时，有效减少人员流动，防止疫情扩散风险。

服务外地律师为卷宗材料插上“金翅膀”

“这个案子有8名犯罪嫌疑人，其中有两名嫌疑人的辩护人分别在广州和北京，疫情形势这么严峻，与他们的沟通是件难事儿。”大年初十，正在加班加点审查案件的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毕媛媛犯了难。她正在协助威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一起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该案审查工作量大，办案期限紧张，关键是正好赶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不久，威海市人民检察院接到了远在800公里外的北京某犯罪嫌疑人辩护人的异地阅卷申请。

“卷宗材料无法直接寄给律师，必须通过当地检察机关转交。考虑到检察系统内部沟通联系比较顺畅，我们就主动帮忙联系了该律师所在地的北京市一分院，寻求协助。”威海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杨晓静通过电话请北京市一分院案件管



理办公室协助完成异地阅卷。

北京市一分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电话求助后，高度重视，经请示汇报，很快答复愿意配合完成异地阅卷，并就电子卷宗传送及交接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

很快，杨晓静通过QQ认真审核了律师提供的阅卷申请材料，并在当天将涉及到该案的69本案卷材料合计2G的卷宗材料刻录

光盘，通过机要通道寄送出去。

保障本地律师 实现“家门口”阅卷

“您好，我是山东圣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我姓张。目前代理了一起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但现在疫情原因不能过去，想请威海检察机关协助案件电

子卷宗的接收和转交，不知能否提供帮助？”2月17日，杨晓静接到一名威海律师的求助电话。

挂上电话，杨晓静第一时间跟领导汇报。鉴于防疫形势严峻，本着保障律师权利的初衷，威海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动帮助律师与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取得联系，商讨案件电子卷宗的接收和转交工作。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得知情况后，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提供电子卷宗，按照规定程序审核辩护人申请材料后，将电子卷宗材料通过专用通道发至威海市人民检察院。

“特别感谢咱们市检察院，帮我解决了大难题。当初就是想打个电话问问，没想到咱们帮忙主动联系，这么短时间就拿到了电子卷宗。真的非常感谢！”2月24日，张律师来到威海市检察院，按照规定履行手续后，取走了机要通道寄来的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

防控疫情责任重大，保障办案也不敢松懈。异地阅卷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流动聚集，同时保障了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下一步，威海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将继续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疫情期间保障律师权利的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案件管理新途径新做法。

张欣 于娅菲

全省监管场所疫情防控 检察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本报讯 2月26日，全省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检察工作第三次视频会议召开。省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继祥主持会议。

鲍峰副检察长传达了中央、省委、最高检、省院党组以及相关领导关于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指示批示，通报了前期工作情况，强调指出，要坚定必胜信念，杜绝麻痹思想，坚定不移把各项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位；要检视问题不足，补齐工作短板，坚定不移以非常的决心抓紧整改落实；要严格依法依规，严肃战时纪律，坚定不移把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检察工作抓紧抓实抓细。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基层院，省院第五、第九检察部、各市级院和基层院分管院领导、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和各城郊院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鲁剑轩



据了解，自1月31日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案管部门共受理各类案件2829件，通过电话、网络为当事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等提供咨询、办理事项1432件次，切实推进疫情防控和工作开展“两不误、两促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案管力量。

匡雪 何卫华

众志成城战疫情。近日，泰安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凝聚爱心、共抗疫情”捐款活动，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贡献力量。参加捐款的党员干警纷纷表示，当前全国疫情防控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作为共产党员要始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使命。图为市检察院领导带头捐款。

秦检宣 摄

烟台：

精准定制「普法套餐」

本报讯 《涉案金额四十余万！烟台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一起涉疫情口罩诈骗案》《【“研说研讲”第23期】庆余年，度时艰，法律助力化风险》《【普法】个人感染病毒，企业概不负责？这样的复工承诺书该不该签？》……这是烟台市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近期推送的普法类文章。文章一经推出，立刻受到粉丝的关注。

当前，全国上下万众一心全力投入抗击疫情行动中。为让人民群众在防控疫情过程中更好了解法律，普及疫情防控的相关法律知识，烟台市检察院迅速反应，考虑到疫情防控时期减少人员聚集的特殊要求，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结合办案实际，充分利用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通过“战‘疫’”“研说研讲”等栏目，第一时间推送权威信息，宣传法律法规，以鲜活的案例，通俗易懂地为群众讲解在疫情防控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尽量满足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让疫情防控中的人在家中就可以接受普法教育，了解法律知识。

同时，为严格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避免人群聚集，防止交叉感染，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烟台市检察院与网络科技公司合作，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积极引入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利用智能法律机器人的服务，利用大数据技术，开设法律问答专栏，拓展司法便民举措与方式，直面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各项法律问题，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答疑服务。

孙佳

非常时期，案件办理不断档

“要建立快速反应和情况通报制度，与监察机关紧密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实施的职务犯罪案件，在不超办案期限的前提下妥善安排案件移送起诉、提起公诉时间……”1月30日，省检察院系统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通过微信收到了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发的《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全省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的通知》。

非常时期，案件办理不断档

1月29日，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暨省检察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一结束，分管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的鲍峰副检察长立即安排第三检察部学习陈勇检察长的讲话，研究具体工作措施，加大对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的指导力度。第三检察部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连夜研究措施，第二天，迅速传达达到全省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

“我们充分发挥上下一体优势，建立涉疫情案件快速反应和情况报告制度，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涉疫情职务犯罪案件当日报告，及时调度掌握涉疫情职务犯罪案件进展情况，强化属地责任，上级院全程跟进加强指导。”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介绍。

春节期间，最高检指定济南、青岛分别承办一起案件。两院从北京运回案卷后，根据省检察院要求对案卷消毒，对参与运送案卷人员进行了隔离。全省职务犯罪检察部

门既积极履职又措施灵活，安全依法高效办好案件。强化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协调，严格落实法定期限要求，妥善安排案件移送起诉、提起公诉和开庭审理时间，切实保证案件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办案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办案和防控的关系，以案件书面审查、电话或视频讯问等方式为主，保证了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双安全。

济南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春节期间加班加点，连轴运转，高效办理高检院交办的刘某某贪污、受贿案，共审查卷宗67册，补查证据20多份，2月7日依法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今年1月以来，全省共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123件144人，提起公诉76件101人，其中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4人，出庭庭审57件。省检察院对13件职务犯罪案件开展对下指导，其中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1件，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6件。

重拳反腐，春节一刻不放松

“我们充分发挥上下一体优势，建立涉疫情案件快速反应和情况报告制度，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涉疫情职务犯罪案件当日报告，及时调度掌握涉疫情职务犯罪案件进展情况，强化属地责任，上级院全程跟进加强指导。”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介绍。

潍坊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市监委邀

请，第二检察部主任隋宝玲与宋林林、李凌霄、武德昌、刘光亮组成办案组，提前介入安丘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安丘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牛某某涉嫌挪用公款、受贿案。根据防疫要求，他们在监委办公楼外接收已经消毒的案件材料，带回各自办公室分别审阅，放弃休息时间，仅用三天时间审阅完7册卷宗，提出补充完善证据建议，及时向市监委反馈。

菏泽市监委调查的牡丹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兰某某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腊月二十二日移送曹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曹县检察院严格遵守办案期限，承办人王磊、朱素梅春节期间加班加点阅卷，完成证据审查，通过电话等非直接接触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讯问，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后，正月初六对其决定逮捕，确保案件办理有序推进，不因疫情断档。

危险时刻，党员站到第一线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我们是党员，就要站到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线。”全省职务犯罪检察干警没有忘记入党誓词，牢记初心使命，积极响应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纷纷走出家门，走向街道村口、社区车站、高速公路，建立起一道道防疫屏障，像一颗颗螺丝钉牢牢坚守在联防联控第一线，维护着一方健康与安宁。

『当日来、当日转、当日送』

全省案管部门创新举措服务疫情期间案件办理

近日，山东省各级检察机关案管部门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创新服务举措应对“疫情”大考，做到案件“当日来、当日转、当日送”，推动实现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两不误、两促进”。

面对严峻疫情，1月31日，山东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及时通过省院“两微一端”向社会发布《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受理、律师接待和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工作的公告》，积极引导各地以机要邮寄、网络和电话查询、网上预约和办理等非接触方式开展案卷接收、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和律师接待等工作，方便群众办理业务。此外，还加强与监察委、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提出应对疫情案件受理、律师接待等工作的建议。

为保障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两不误”，山东省各级检察院安排专人负责，推进“一站式”案件受理服务，做到“三个当日，一个到位”：加大对涉及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制售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等犯罪案件受理工作力度，规范受理、流转和送案；强化与各办案机关、办案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提前做好前期准备，案件材料准备和业务系统操作等工作，努力实现案件受理、流转“一步到位”。

此外，各地检察机关案管部门多措并举，“高招”频出。青岛市检察院案管部门通过“智慧案件推送”微信号，成功解决外地律师异地阅卷难题；潍坊市检察院案管部门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电话等方式，引导当事人和律师等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开展辩护代理预约；日照市五莲县检察院案管部门坚持特事特办，对因疫情防控高速封闭而无法下高速的一名前来阅卷辩护律师，将刻录的加密光盘主动送至高速路口律师手中，完成了一场特殊的律师阅卷服务……

据了解，自1月31日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案管部门共受理各类案件2829件，通过电话、网络为当事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等提供咨询、办理事项1432件次，切实推进疫情防控和工作开展“两不误、两促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案管力量。

匡雪 何卫华

众志成城战疫情。近日，泰安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凝聚爱心、共抗疫情”捐款活动，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贡献力量。参加捐款的党员干警纷纷表示，当前全国疫情防控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作为共产党员要始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使命。图为市检察院领导带头捐款。

秦检宣 摄